

# 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邢德路河头段北侧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2021年5月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21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1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2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23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4
八、	有关声明.....	27
九、	备查文件.....	32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邢台富贸	指	邢台富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邢台富安	指	邢台富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邢台富多	指	邢台富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国融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华密新材
证券代码	836247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1 橡胶制品业-2913 橡胶零件制造
主营业务	混炼胶、特种橡胶、橡塑密封、减震制品和军工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君娴
联系方式	0319-7630809

###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不适用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7,916,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4.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31,664,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203,167,507.38	241,570,076.70
其中：应收账款	45,082,552.16	65,971,935.19
预付账款	2,993,537.45	4,724,638.80
存货	46,726,472.57	52,750,381.00
负债总计（元）	72,363,237.48	97,414,554.88
其中：应付账款	11,738,456.99	9,821,074.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30,804,269.90	144,155,521.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1	2.33
资产负债率（%）	35.62%	40.30%
流动比率（倍）	1.98	1.86
速动比率（倍）	1.26	1.30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259,191,743.97	304,743,213.0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5,009,439.36	47,751,246.26
毛利率（%）	28.72%	33.75%
每股收益（元/股）	0.40	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0.42%	33.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9.34%	3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759,938.89	40,795,088.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7	0.6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01	5.49
存货周转率（次）	3.76	4.01

####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2020年末应收票据较上年期末上升49.46%，主要原因是本期信用级别较低的未到期票据背书确认所致。

2020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期末上升46.34%，主要原因是收入增加所致。

2020 年末预付款项较上年期末上升 57.83%，主要原因是随着收入增加导致的原材料需求量增加所致。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 461.23%，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98,264.91 元，主要变动原因是预提电费、收入押金等。

2020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613.69%，2020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 545,774.83 元，主要是待认证的进项税，主要变动原因是随着收入增加导致的采购金额所致。

2020 年末应交税费较上年期末上升 75.39%，主要原因是随着收入增加，增值税、城建税及附加税增加所致。

2020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上期期末上升 44.12%，主要原因是未终止确认已背书转让尚未到期的票据增加所致。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5.62%、40.30%，相对较为稳定。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98、1.86，速动比率分别为 1.26、1.30，速动比率相对较为稳定。

2019 年、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01 和 5.49，各期波动幅度不大。2019 年、2020 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76 和 4.01，各期波动幅度不大。

## 2、主要利润表项目分析

2020 年销售费用较上期下降 34.6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运输费用通过营业成本核算所致。

2020 年管理费用较上期增长 53.5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高管间接持股确认股份支付所致。

2020 年信用减值损失较上期上升 75.92%，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应收账款增加较上年同期增加，坏账准备呈正方向增长所致。

2020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下降 44.66%，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较上年同期减少 91.98 万元所致。

2020 年其他收益较上期增长 67.75%，主要原因是：本期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 123.98 万元所致。

2020 年资产处置损益较上期增长 2,808.55%，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无形资产所致。

2020 年营业利润较上期增加 92.98%，主要原因是：本期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 17.49%所致。

2020 年所得税费用较上期增加 111.78%，主要原因是本期营业利润较上年增加所致。

### 3、主要现金流量项目分析

2019 年和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675.99 元和 4,079.51 万元。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143.41%，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销售回款增加，而支付的成本没有对应增加所致。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资金需求较大。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巩固和提高公司行业地位，公司拟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二)发行对象

####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本公司《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没有明确规定。

#####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拟决定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该议案还将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确定的投资者为郝胜涛、赵红涛、李藏波、邢台富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邢台富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邢台富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拟认购数量及方式如下：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郝胜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60,000	7,440,000	现金
2	赵红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60,000	7,440,000	现金
3	李藏波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860,000	7,440,000	现金
4	邢台富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1,244,000	4,976,000	现金
5	邢台富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561,000	2,244,000	现金
6	邢台富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531,000	2,124,000	现金
合计	-	-	-	-	7,916,000	31,664,000	-

1、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1) 自然人投资人基本情况：

1) 郝胜涛，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2) 赵红涛，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现任公司副总

经理，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李藏波，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为公司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2) 机构投资者基本情况

名称	邢台富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05MA0G8WCW0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王秋辉
注册资本	4,976,000 元人民币
住所	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邢德路河头段北侧 001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金融、投资咨询服务），人力资源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咨询、基金、证券、期货、金融、类金融除外），企业供应链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缴资本	4,976,000 元人民币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不属于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

名称	邢台富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05MA0G6322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赵锋	
注册资本	2,244,000 元人民币	
住所	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邢德路河头段北侧 001 号办公楼 002 号办公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金融、投资咨询服务），人力资源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咨询、基金、证券、期货、金融、类金融除外），企业供应链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缴资本	2,224,000 元人民币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不属于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	
名称	邢台富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05MA0G96365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陈现伟	

注册资本	2,124,000 元人民币	
住所	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邢德路河头段北侧 001 号办公楼 3 号办公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金融、投资咨询服务），人力资源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咨询、基金、证券、期货、金融、类金融除外），企业供应链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缴资本	2,124,000 元人民币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不属于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	

2、拟认购对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郝胜涛、赵红涛均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藏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李藏稳、李藏须的弟弟。

邢台富贸、邢台富安、邢台富多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邢台富贸、邢台富安、邢台富多共有合伙人142人，均为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条件。此员工持股计划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邢台富贸的有限合伙人路刚辉、孙双群、赵勇为公司的监事、有限合伙人张宏宾为公司的副总经理，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邢台富安、邢台富多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中，郝胜涛、赵红涛均为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李藏波为公司核心员工。邢台富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邢台富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邢台富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信建投石家庄自强路营业部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股转A账户分别为：0800463448、0800463406、0800463447上述对象均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发行对象中，邢台富贸、邢台富安、邢台富多为员工持股平台，为公司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邢台富贸、邢台富安、邢台富多共有合伙人142人，均为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条件。此员工持股计划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具体如下：

（1）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不存在股权代持：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3）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李藏波为公司核心员工，于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10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监事会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李藏波完成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成为合格的发行对象。

（4）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无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5）发行对象邢台富贸、邢台富安、邢台富多为员工持股计划。

####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和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元/股。

####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4元/股。

####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0,440,868.63元，每股净资产为2.10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40元/股。根据公司披露的《2020年度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4,155,521.82元，每股净资产为2.33元，公司2020年每股收益为0.77元。

(2)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截至2020年12月31日收盘，公司股价为1.32元/股。但整体成交量小，公司流通股活跃性较差，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 2021年4月27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出具编号为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0990号评估报告的评估价格5.13元/股。

(4) 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首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综上所述，公司按照每股净资产、评估价格两者取高的原则确定本计划的市场参考价，即以评估价格5.13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

本次发行价格为4.00元/股。因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主要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等重要员工，以及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在市场参考价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激励力度、股份支付费用和出资能力等多方面因素给予部分折扣，具备合理性。

#### 3、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确定，定向发行说明书与附生效条款的认购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新《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发行文件，并且将该发行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 4、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况

##### （1）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公司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是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价格为4元/股，高于披露的2020年年报显示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33元/股，但低于2021年4月27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出具编号为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0990号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5.13元/股，所以涉及股份支付。

##### （2）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公司股票2020年二级市场活跃性较差，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因此公司股票公允价值按照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1年4月27日出具编号为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0990号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确定。

##### （3）股份支付费用及计算方法

本次股份支付的计算公式如下：本次发行股票数量7,916,000股\*（每股公允价格5.13元-每股发行价4.00元）= 894.51万元。上述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894.51万元，同时计入资本公积894.51万元。

5、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会发生权益分派，但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五次权益分派。

##### （1）第一次权益分派

2018年5月18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现有股本 3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9,990,000.00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20日。

（2）第二次权益分派

2019年5月17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6.756757股，每10股派2.7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29日。

（3）第三次权益分派

2020年5月18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3.225806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999,997.2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2日。

（4）第四次权益分派

2020年11月5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3.225806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999,997.20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12月9日，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12月9日。

（5）第五次权益分派

2021年4月27日，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目前总股本为62,000,000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25806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9,999,999.97元。

除上述第五次权益分派外其他的权益分派工作已实施完毕，本次定增价格考虑了上

述事项，该事项不会导致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916,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1,664,000.00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4 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上限乘积等于预计募集总额上限。

#### (五)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 数量 (股)	自愿锁 定数量 (股)
1	郝胜涛	1,860,000	1,395,000	1,395,000	0
2	赵红涛	1,860,000	1,395,000	1,395,000	0
3	李藏波	1,860,000	0	0	0
4	邢台富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4,000	1,244,000	1,244,000	0
5	邢台富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1,000	561,000	561,000	0
6	邢台富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1,000	531,000	531,000	0
7	合计	7,916,000	6,056,000	6,056,000	0

本次限售安排的合法和合规性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次发行对象郝胜涛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红涛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藏波为公司核心员工，其本次认购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执行限售安排。

## 2、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中的邢台富贸、邢台富安、邢台富多为员工持股计划，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即邢台富贸、邢台富安、邢台富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自本计划涉及的定向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31,664,000.00
合计	-	31,664,000.00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31,664,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用途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支付员工薪酬、支付税费、购买设备等	31,664,000.00
合计		-	31,664,000.00

流动资金是企业正常运转的必要保证，充足的后续资金投入，可以使企业避免现金短缺、成本增加的风险。近年来公司一直处于稳定发展阶段，流动资金需求逐渐增长，主要

体现在原材料采购以及维持日常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今年受疫情叠加因素影响，增加原材料安全库存，使原材料更加充裕以满足所有客户订单需求更为必要。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保证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确保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按照本说明书资金用途的合理使用，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

2、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3、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4、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主办券商将每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上述防范措施将有效的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

####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6 名，不超过 200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为 12 名，不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 1. 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股东不存在国有资产出资的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的自然人为境内自然人且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和自筹资金，发行对象邢台富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邢台富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邢台富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国有资产出资的情形、不属于外资机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 (十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发行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 (十四) 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议案；
- 4、《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
- 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 6、《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 7、《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
- 8、《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
- 9、《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
- 1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议案。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金，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的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

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及同业竞争等预计不会与发生变化，关联交易也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现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在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不适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藏稳、孙敬花和李藏须、赵春肖夫妇，合计持股比例为 83.36%；

本次定向发行后（若全部拟发行股份被全额认购），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李藏稳、孙敬花和李藏须、赵春肖夫妇，合计持股比例为 73.94%，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无其他特有风险。

##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二）公司在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三）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四）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公司不存在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尚需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员工持股计划存在无法设立的风险。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1年5月8日河北华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甲方，与各认购对象郝胜涛、赵红涛、李藏波、邢台富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邢台富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邢台富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单独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

###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认购价格：本次股份认购价格为人民币4元/股。

###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乙方签字后成立，在甲方本次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除上述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限售期：发行对象中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认购的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邢台富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邢台富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邢台富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认购的股份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合同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决定终止甲方本次股票发行的自律审查，甲方应在收到股转公司终止自律审查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退回乙方认购款项及相应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至其原缴款账户。

####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保证与承诺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真实（事实）有隐瞒与重大遗漏、或不履行已作的保证，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融证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	丰含标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秦聪、赵泽亮
联系电话	010-83991986
传真	010-83991986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C座五层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李包产、马钰锋
联系电话	010-50867666
传真	010-65527227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梁谦海、陈智学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69号
单位负责人	梅惠民
经办注册评估师	解惠川、余楚兴
联系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391116

##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80

**(六) 其他机构**

无。

## 八、有关声明

###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1日

##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1年5月11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1年5月11日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国融证券

2021年5月11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5月11日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021年5月11日

## 九、备查文件

- （一）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